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7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994,489,91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7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前,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868,543,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17%。

接中弘卓业通知,2014年9月12日－15日中弘卓业将已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90,217,792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9%。

2014年9月12日,中弘卓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49,070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3%;2014年9月15日,中弘卓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8,445,583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8%;2014年9月16日,中弘卓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8,441,639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4%;2014年9月16日,中弘卓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772,209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1% 。

上述解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89,034,7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43%。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68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904,19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5%)的通知:其以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00万股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4日,回购期限为90天。

截至2014年9月17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904,19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5%。其中本次质押12,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66.70%,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累计质押12,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66.70%,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46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1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现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恢复交易时间不迟于2014年10月11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4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胡文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文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胡文龙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魏春景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7日

附件:

魏春景,女,1968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大学学历。2009年8月—2011年7月,在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职务:项目经理;2011年8月—2012年9月,在本公司从事财务工作,职务:会计;2012年10月—2014年至今,在本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职务:内审部主管。

经审核,魏春景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崔立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海润光伏(6004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海润光伏(600401)(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72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4年9月16日发布《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4年9月16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可转债混合	255	19,686,000.00	0.6922	19,711,500.00	0.693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799	138,882,800.00	1.4336	139,062,700.00	1.4354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765	59,058,000.00	0.8542	59,134,500.00	0.8553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893	68,939,600.00	4.7685	69,028,900.00	4.7747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21	24,781,200.00	1.2727	24,813,300.00	1.2744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193	14,899,600.00	1.1427	14,918,900.00	1.1442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449	34,662,800.00	1.4591	34,707,700.00	1.4610
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	64	4,940,800.00	3.5268	4,947,200.00	3.5314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4-0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通过招标拟聘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联保险经纪”)和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顺保险经纪”)为2014-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保险中介机构,其中全顺保险经纪董事长王鸿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的规定,全顺保险经纪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聘用其为董、监、高责任险保险中介机构的行为为关联交易。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聘用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详见2014年8月26日发布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关联方为本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保险中介机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4-042)

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与航联保险经纪和全顺保险经纪签订《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由航联保险经纪作为首席保险经纪人、全顺保险经纪作为合作保险经纪人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根据协议,航联保险经纪和全顺保险经纪将从保险公司处取得与本公司保险合同有关的佣金作为报酬,不向本公司收取费用。本公司、航联保险经纪和全顺保险经纪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协议,直至违约方恢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即2014年9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4-6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1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下午14:00时,会议地点为公司410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及下午13:00至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36494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9%
1、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3420755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73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崔剑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34307443	99.99%	57500	0.01%	0	0	是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534307443	99.99%	57500	0.01%	0	0	是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4307443	99.99%	57500	0.01%	0	0	是

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2,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682	63.65%	57500	36.35%	0	0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682	63.65%	57500	36.35%	0	0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682	63.65%	57500	36.35%	0	0

2、累积投票情况

序号	监事人选	总票数	中小投资者票数
1	许临晖	534206765	4
2	马广晖	534206765	4

根据投票结果,许临晖、马广晖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张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4-02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下午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00 – 3:00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人,代表股

份总数为47,417,0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43,685,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3,731,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出席情况

大会由董事长温增勇先生主持,公司在任的8名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9名,共9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2、审议关于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议。

(二)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内容	赞成票(股)	占参与表决股份(%)	反对票(股)	占参与表决股份(%)	弃权票(股)	占参与表决股份(%)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46,034,939	97.09	1,117,401	2.36	264,700	0.55	是
2	关于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45,983,439	96.98	1,084,600	2.29	349,001	0.7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杨辉、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张志群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选举董、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 2014 年9月6日和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告临2014-026、临2014-027),由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9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前进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否
1.1	夏柏林	否
1.2	茅建荣	否
1.3	冯光	否
1.4	顾昶	否
1.5	姜国勇	否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否
2.1	杨青	否
2.2	刘海宁	否
2.3	王宝庆	否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否
3.1	瞿小平	否
3.2	李立峰	否
3.3	胡瑾玮	否
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8日,截止2014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14年9月19日下午4: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4 年9月1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前进 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欧阳建国 电话:0571-83802671 传真:0571-83802049

毛剑秋 电话:0571-83802048

3、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 邮编:311203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14年9月 日

议题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选举职位: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 候选人数:5

最大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使用表决权数
1	夏柏林	
2	茅建荣	
3	冯 光	
4	顾 昶	
5	姜国勇	

议题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选举职位: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 候选人数:3

最大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使用表决权数
1	杨 青	
2	刘海宁	
3	王宝庆	

议题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职位:监事 应选人数:3 候选人数:3

最大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使用表决权数
1	瞿小平	
2	李立峰	
3	胡瑾玮	

投票说明:

1. 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需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姓名或名称(单位)、股东卡号码、股东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最大表决权数。

2. 本表决票适用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

3. 此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为等额选举。

4. 股东的最大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以选举非独立董事为例5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5×100=500。投票人可将500票集中投给1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人。

5. 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的整倍数。

6. 如投票人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1)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计算;(2)如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7. 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表决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8. 在计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时,前述第6、7、8条的超量投票、缩量投票以及出席不投票者,其股份均应计入。

9. 对于上述议题,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题4: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9月25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177	杭齿投票	1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1至11号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式,而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的其他提案只有一项,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设一次性表决,所有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00元
1.1	候选人:夏柏林	1.01元
1.2	候选人:茅建荣	1.02元
1.3	候选人:冯 光	1.03元
1.4	候选人:顾 昶	1.04元
1.5	候选人:姜国勇	1.05元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2.00元
2.1	候选人:杨 青	2.01元
2.2	候选人:刘海宁	2.02元
2.3	候选人:王宝庆	2.03元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00元
3.1	候选人:瞿小平	3.01元
3.2	候选人:李立峰	3.02元
3.3	候选人:胡瑾玮	3.03元
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因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5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组,拥有5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分项表决(非累积投票制):

1、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最后一项提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77	买入	4.00元	1股

2、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最后一项提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77	买入	4.00元	2股

3、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最后一项提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77	买入	4.00元	3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5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候选人:夏柏林	1.01	500	100	200
候选人:茅建荣	1.02		100	300
候选人:冯 光	1.03		100	
候选人:顾 昶	1.04		100	
候选人:姜国勇	1.05		100	

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4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由傅勇国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追加5,750万元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费用21,240,934.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59,065.05元,其中,428,683,416.41元用于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南沙生产基地项目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浪奇日用品公司负责实施,2011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2亿元人民币。2013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亿元人民币。现因南沙生产基地项目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用募集资金对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5,75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单方面对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方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放弃对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对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投资额由3.96亿元增加至4.535亿元,占其总投资额的99.13%,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投资额仍为400万元,占其总投资额的0.87%。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将会增大。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3,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7.6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4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4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59,065.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0526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8.4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3月9日至9月9日。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7日将上述4,2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9月13日至2012年3月13日。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12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已于2012年9月10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已于2013年3月8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3年3月11日至2013年9月11日。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10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